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公司就 2016 年度报告中全资子公司格拉斯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格拉斯林”）的情况作如下补充：

格拉斯林系公司出资 90 万美元在香港依法于 2004 年 9 月成立，主要业务为贸易与投资。报告期内格拉斯林投资参股如下七家公司（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）：

被投资单位名称	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（%）
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	25.00%
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	25.00%
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	25.00%
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	25.00%
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	25.00%
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	25.00%
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	25.00%

格拉斯林 2016 年较 2015 年净利润增加 15,888.04 万元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。原因为上述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发生变化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中权益法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，格拉斯林确认的 2016 年与 2015 年投资收益发生较大差异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被投资单位名称	2015 年投资收益	2016 年投资收益	差异
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	-7.28	2.50	9.78
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	-1,135.41	1,481.91	2,617.32
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	-245.12	-	245.12
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	-90.67	324.59	415.26
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	-1,630.07	9,514.77	11,144.84
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	-552.69	-39.53	513.16
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	-1,577.83	-939.26	638.57
合计	-5,239.07	10,344.98	15,584.05

特此公告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3 日